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再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捌仟零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八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四〇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